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楚才组〔2022〕6号



关于印发《楚雄州“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培养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委，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各在楚高校，中央、省驻楚各单位党委（党组）：

《楚雄州“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1日

楚雄州“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州委办、州政府办印发的《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关于实施“智汇楚雄”行动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1+3”文件要求，规范“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是指在我州各产业领域中取得重要产业技术创新成果、为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州内同行业中示范引领作用较大、得到广泛认可的产业技术人才，是全州产业技术人才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

第三条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工作目标是：全州范围内分批选拔认定“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领衔组建产业技术创新团队，争取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产业强州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在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和各县市发展改革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原则、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选拔坚持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优化结构，人选范围涵盖一、二、三产业，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转型的需要，重点在我州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进行选拔。注重向产业一线倾斜，重点从企业、应用型技术研究和产业园区中进行选拔。突出市场导向，将技术成果的成熟度、市场潜力、预期经济效益等作为选拔的重要依据。突出引领作用，将研究方向与我州产业发展方向的契合度、技术成果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等作为选拔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选拔对象为在全州国有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楚）和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产业技术研发、引进、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拥有专利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来楚创业的创新创业人才。已纳入“彝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人选的，不再列入选拔范围。

第七条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选拔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

(二)专业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和科研管理能力较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的工作平台,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能够领衔创新创业团队并发挥技术骨干和引领作用。

第八条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选拔对象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州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技术负责人(或省部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主持人、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在楚主持产业技术研究项目,其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我州产业发展需要并已具备一定的成熟度、研究成果预期具有较大的转化潜力和较强的产业带动引领作用。

(二)作为1项以上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含职务发明创造主要完成者,专利权属单位所有的)或重要工程技术类作品的作者(含职务作品署名权享有者,著作权属单位所有的),其专利或作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省内州内领先、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获得较大经济效益或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携专

利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来楚创业的产业创新创业人才，需已在我州注册企业，已完成项目前期开发，拥有创业项目核心技术（产品）的专利权或著作权，拥有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所需的部分资金。

（三）作为楚雄州重点在建项目和已建成项目（或规模相当的其它重大项目）的项目团队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企业技术攻关团队负责人，带领团队在工程项目设计与实施或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重大作用。

（四）掌握国内外、省内外最新产业技术、对产业和市场发展趋向有较高敏锐度，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在推进我州产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影响面较为广泛。

第九条 在我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表现特别突出、优秀的人选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三章 选拔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每2年选拔1次，每次选拔认定不超过10名，培养期为3年。

第十一条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由州发展改革委会同州级相关部门和十县市，以属地化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

评审、立项、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县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辖区内人才及企业进行审核推荐、日常服务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的推荐评审，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议、择优选拔的程序进行，经州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后，择优提出人选名单。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州委常委会审定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下发文件。申报单位及人才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期内，州财政给予每名人才 2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和有条件的单位原则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领军人才每年可从专项经费中列支生活补助 1 万元。

第十四条 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要为人才及其团队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宽松的创新环境，鼓励支持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参与项目实践，加大对参加教育培训和学术技术交流的投入，创新机制、激励领军人才直接创新创业。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要切实履行领军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以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书为主要依据，围绕培养目标、

把握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创新规律，做好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制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明确3年培养期内主要研究方向、培养目标、主要工作、培养支持措施等，并以此作为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年度考核、期满考核的主要依据。

培养目标按照全州产业技术人才队伍中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的要求设定，突出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的能力特点，结合市场导向、符合产业发展需要，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方面实现新突破。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领军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州发展改革委负责考核综合管理，人才所在单位具体负责人才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县市发改部门会同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负责领军人才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项目及研究取得重大进展或出现影响实施的重大问题，项目调整、团队重组、工作调整、人员变动等重要事项时，及时向州发展改革委报告，并向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

第十七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州级主管部门（县市发展改革局）核实，由州发展改革委上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称号，项目支持经费由用人单位全额收回，上缴州级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培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

(四) 有违纪、违法行为或重大过失的。

(五)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州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